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黄管发〔2017〕27号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2017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局、办，各直属单位：

现将《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2017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2017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2017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十次党代会、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豫发〔2016〕3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政文〔2017〕60号）要求，围绕我委工作重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按照“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二）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罚没物品依法处理规定。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

认真贯彻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强化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和公开发布程序的刚性约束。按照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和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要求，及时将我委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全部录入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方便公众查询。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四）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五）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

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法定权限决策、违反程序决策、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

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37号），建立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七）强化工作推进机制

2017年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服务指导年”，严格落实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服务指导、情况交流、督促检查、分析评价四项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指导、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坚持以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积极开展学习交流，推进服务型旅游行政执法建设持续发展。

（八）探索行政执法风险防控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风险防控体系，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风险防控，通过数据分析对比，有针对性地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防范执法人员执法违法。

（九）探索“互联网+行政执法”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按照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部署，逐步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构建多种形式的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平台。

（十）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持续培育服务性行政执法示范点，评选和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以点带面，充分发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导向作用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抓手作用。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一）明确行政执法责任

建立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根据

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

（十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制作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指导我委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主动监督和受理投诉举报、事前事中规范与事后监督追责相结合的监督方式，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管；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十四）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要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和《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十五）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信

息化，加强政务服务网建设。

（十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2号），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在规定期限内答复。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七）加强对部门内部权力制约

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加强对部门内部权力的制约，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十八）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

认真执行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立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

（十九）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应诉职责,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依法办理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充分发挥行政应诉工作在依法行政中的指导规范促进作用,深入推进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积极开展典型案例指导工作。

（二十一）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完善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方式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

九、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二）加强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按照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和学法方式、内容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领导干部学法教育培训。全年计划安排法治专题讲座1次,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不少于4次;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培训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

十、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

（二十三）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

各局办、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要结合我委实际，研究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十四）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各局、办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依法行政基本要求，自觉培养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五）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

结合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和要求，切实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强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我委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好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